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购买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购买保安服务项目中所需保安服务以招标的形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等事宜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 话：

乙 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军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桥路 228 号院 6 号楼 1 至 2 层 103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10-566500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 号：11091001040019950

第二章 协议组成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三章 派遣与使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招聘保安人员，并派遣保安人员至甲方工作。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20%。保安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 48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可以试用，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及《劳动合同法》的具体规定确定，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保安人员，有权依法随时结束试用，并退回乙方。

第四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起，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签订《购买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协议》办理续约，否则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第五章 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五条 甲方需要的派遣岗位、人数、车辆及工作地点如下：



(一) 马驹桥镇用保安 30 人, 运兵执勤机动车 / 辆, 工作地点为 马驹桥镇 辖区。

(二) 乙方应派遣相关管理人员对派遣到甲方的 30 名保安进行管理, 其中项目经理 / 人, 项目助理 / 人, 保安大队长 1 人

(三) 派遣人员工作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第六章 派遣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自愿从事公安保安工作, 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 服从组织分配。

(三)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四) 身体健康,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并通过招聘体检。

(五) 男性, 年龄 18 至 45 周岁, 普通话流利,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招收)。

(六) 身高在 170cm 以上, 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 = (身高 - 110) 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七)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八）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九）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无精神病家族史。

（十一）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十二）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 保安工作职责如下；

（一）担负我镇治安复杂部位的巡逻震慑任务，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二）采取“巡中备”的方式，随时准备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三）配合镇公安、平安建设办、交通、城管等部门开展秩序治理工作。

（四）根据甲方部署，参与大规模的集中清整、专项打击、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防暴安检等临时任务；

（五）接受群众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六）担负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保安人员招聘工作，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甲方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二）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三） 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1、对拟聘用保安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甲方确认使用的保安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根据实际需要，为保安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证明等；

5、协助处理保安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6、向甲方和保安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四） 调解并承担与保安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五） 保证敦促教育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保安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六） 代为保安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七) 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 配合做好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 按照甲方的要求, 负责做好保安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九) 根据甲方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保安人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保安人员的出国审核。

(十)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 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共同调整改进。

(二) 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 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为保安人员在岗位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二) 根据国家及用工地法律法规、本协议有关规定, 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与保安人



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 为保安人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等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料。

（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保安人员法定节假日及婚嫁、丧事等带薪假期。如有该情况出现，乙方应保证有其他工作人员顶替相应位置。

（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保安人员给予医疗期。如有该情况出现，乙方应保证有其他工作人员顶替相应位置。

（六） 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根据甲方岗位工作要求，对保安人员实行带薪休假制度。如有该情况出现，乙方应保证有其他工作人员顶替相应位置。

（七） 甲方将本项目款项支付乙方，乙方进行工资发放，甲方不存在克扣或拖欠工资现象。

（八）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相关制度及规定，甲方须对进入涉及国家秘密级警务秘密岗位的保安人员进行保密专项培训，明确告知保安人员关于涉密事物的管理程序以及涉密岗位的脱密期及离岗程序。甲方应做好培训记录，保安人员应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十一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甲方有权选择保安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保安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二) 如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能满足工作岗位需要（考评不合格），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不得与北京市现行劳动用工制度相抵触，并甲方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方向保安人员公示）的保安人员，甲方可即时退回或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三) 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第九章 招聘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具体实施保安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保安人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保安报考人员面试、体检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组织保安人员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组织开展的保安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保安人员面试，体检等工作，组织开展保安报考人员政审、岗位培训等工作。

第十章 培训上岗

第十四条 保安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实施。甲方决定使用的保安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保安人员手册》，明确保安人员



管理制度规范，由乙方负责印发。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甲方确定使用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要求保安人员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责任书》及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后，由乙方统一签发《入职通知书》，保安人员凭《入职通知书》前往甲方报到上岗。

第十一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二十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保安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关于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保安人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安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因与保安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保安人员履职情况变动保安人员岗位的，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保安人员薪酬。



第二十四条 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伤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并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保安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工伤争议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准备与保安人员工伤相关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将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情况告知甲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保安人员工伤处理产生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

保安人员因工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相关责任同本条上款。

保安人员非因工伤亡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章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模式

第二十五条保安人员分配和具体职责：

- a、马驹桥派出所 1 人，配合公安派出所开展打防管控工作；
- b、综合治理保安 30 人，配合镇综治、执法、维稳部门开展镇域内各类秩序的治理；
- c、全员配合综治、各专业执法部门参与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 d、按甲方要求安排各类执法、重大活动时期安保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的交通工具，甲方有交通工具的调配全。

保安人员工作模式分为两种：



第二十六条 日常勤务采取“四班三运转”模式。

第二十七条 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岗位设置的要求，无条件调整保安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

第十三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二十八条 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保安人员退回乙方：

- （一） 在试用期间，经考核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 （二）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保安人员工作岗位，保安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 （三）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违反保密责任规定的；
- （四）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或影响的；
- （五） 保安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保安人员拒不改正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教育强制措施和行政拘留处罚的；
- （七） 当月累计旷工3日以上，当年累计旷工15日以上的；
- （八） 由于政府政策变化或相关机构编制调整，致使劳动合同客观情况发生严重变化；无法继续履行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保安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甲方终止使用保安人员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保安人员派遣期限届满甲方终止使用该保安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按规定向保安人员支付，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符合本协议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情况甲方终止使用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被终止使用的保安人员签收《保安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通知单》，并按照规定日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未办理的由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保安人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保安人员向乙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保安人员；

（一）保安人员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二）保安人员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有脱密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应共同督促保安人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保安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离职申请，甲方应根



据该保安人员所从事岗位以及与该人员签署培训或保密等协议的约定情况，确定该人员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应以《保安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离职保安人员分别签收《保安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该通知单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离职或终止使用原因、离职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岗位工作交换是否完毕（包括证件、设备、服装等）、是否在脱密期、是否有其他未尽事宜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盖章、保安人员签字确认的通知单后方可为保安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如保安人员违反甲方保安管理制度及涉密保安人员的保安承诺，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保安人员处理，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八条之约定终止使用保安人员：

（一）保安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二）甲方与保安人员有脱密期特别约定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未办理终止派遣相关手续离开甲方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停止支付该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已依照法定期限为该保安人员预缴或预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如实反还至甲方。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督促保安人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甲方在该情况发生的五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书面确认因该人员擅自离职而予以退回的事实。保安人员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提供损失价值相关证据，乙方应在 30 日内据实赔偿甲方。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保安人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第十四章 食宿及费用结算

第三十六条 乙方保安及管理人员食宿及办公用房、家具、电器、水、电、气、热等，均由乙方负责。

a、乙方如租赁甲方的办公用房、家具、电器等，双方应明细台账，留存影像资料，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租赁的房屋器具，至合同期满后七日内完好返还甲方；

b、租赁房屋器具等日常维修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按实际价格赔偿；

c、乙方租用甲方房屋、家具、电器等按照双方约定数额按期缴纳租赁费，如预期 30 天内未缴纳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缴，仍拒绝缴纳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器具等，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所欠费用；

d、乙方负责租赁房屋内水电气热费用的缴纳，乙方不能按时缴纳，经甲方书面催缴，仍拒接缴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供应，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所欠费用。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食品安全，均由此引起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甲方负责在派遣期间按每六个月向乙方支付合



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费用。

第三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下：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保安人员开展工作，具体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准，全年共计186768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a、费用包括：保安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及管理费，同时包含__辆机动车的 燃油、维修、车辆保险等费用。

b、甲方每月依据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向乙方支付。

c、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e、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一般违约情形

1. 保安人员年流动率超过 20%的；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人员擅自脱岗空岗或擅自执法的；
3. 其他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

（二）严重违约情形

1. 保安人员年流动率超 35%的；
2. 提供的保安人员泄露警务工作秘密的；
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拒不履行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

（三）特别严重违约情形

1. 提供的保安人员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并造成影响的；

2.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盖章回函后可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二）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影响乙方或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一方违约造成的，应当向



保安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章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终止，如需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的，需重新签订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或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四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妥善安排保安人员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本协议终止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明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杰印

签署地点：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